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二、目的：

為確保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因妊娠、分娩後一年內及哺乳者身心健康，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定義：

1. 母性健康保護：

女性勞工從事對於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

- (1) 接觸或使用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教職員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 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

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四、相關權責單位及成員：

1.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1)擬定、推動本計畫。

(2)依本計畫進行工作危害風險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2. 臨校服務職業醫師及專責職業護理師

(1)協助本計畫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2)依本計畫進行工作危害風險評估，按其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專責職護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4)執行健康保護措施。

3. 人事室

(1)協助本計畫執行。

(2)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職護。

(3)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

假事項。

4. 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單位主管及實驗室負責人)

(1)負責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本計畫配合與職醫做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5.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1)主動告知工作單位主管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一)。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以調整計畫。

五、計畫執行流程：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推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2. 依評估結果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與告知勞工(附表一)。

3.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4. 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縱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醫來做評估。
5.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及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6. 本計畫相關之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保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以利事後審查。本計畫為預防性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7.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嗣後修訂時亦同。